

临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临应急发〔2022〕67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 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应急发〔2022〕23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吕应急发〔2022〕23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吕应急发〔2022〕23号

吕 梁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2022 年是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 号）和山西

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聚焦“两个根本”，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紧盯重大风险隐患，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提升煤矿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为目标，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夯实安全基层基础，着力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安全风险管控到岗、安全监管执法到位，切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省控指标以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持续抓好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要按照《山西省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底线红线意识，建立健全覆盖煤矿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主体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煤矿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人员责任，全面压实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的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监察专员制度，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牢牢守住安

全生产基本盘，着力构建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奖惩严明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52号）精神，配齐配足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晋政办发〔2020〕91号）、《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8号）等相关规定，强化对煤矿及主体企业的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约谈、通报、问责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常态化检查。健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落实重大隐患跟踪督办、督查整改、督促问效、一盯到底。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0〕109号）要求精准定位应履行职责，跟踪督促煤矿企业加大隐患问题整改力度，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走深走细走实。

三、继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水平

一是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2年要继续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新标准认真抓好达标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减少执法频次、优先复工复产等9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煤矿创建一级标准化矿井，力争2022年底一级标准化矿井数占到全市达标矿井数的50%。对已经达标验收的标准化矿井，按规定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抽查检查管理；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或条件的煤矿，

按规定对其实行降级或撤消等级管理;对由基建转入生产的矿井,及时进行标准化验收申报,确保标准化管理无漏洞。

二是推进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在全市煤矿推广以井下岗位为重点的作业标准,加强对井下工种岗位作业流程标准的培训考核,引导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推进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工作。离石、柳林、中阳、临县、孝义分别确定3座示范矿井,其他县(市、区)分别确定1座示范矿井,市直管的兑镇煤矿、佳峰煤矿、木瓜煤矿、双柳煤矿、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贺西煤矿、中兴煤矿、水峪煤矿、高阳煤矿、柳湾煤矿、庞庞塔煤矿、肖家洼煤矿、斜沟煤矿等14座煤矿确定为示范矿井,3月底前编制完成建设方案,市局6月底前召开现场推进会,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三是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树立“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化”理念,积极推广应用5G、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资源赋存条件好或灾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矿井要率先引进新技术、应用新装备,积极开展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大力推动井下主要硐室和地面重要场所无人值守、辅助运输连续化、自动化改造,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煤矿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推动井下供电系统智能化改造,完善机电设备智能防越级跳闸保护、智能选择性漏电保护等功能,形成全面感知、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协同控制的智能供电系统,努力实现减人提效和本质安全发展目标。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要按智能化矿井的标准设计、建设,

投产验收必须建成智能化矿井；生产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市局将把智能化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进行考核，以考促建，全面推动智能化建设工作，今年全市要新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各 22 个。

四是落实“一优三减”措施。牢固树立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理念，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要与能源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区同时生产的矿井排查梳理、登记造册，督促企业逐矿制定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案，今年 3 月底前上报矿井名单。积极引导煤矿企业优化开采布局，力求系统简单化、简单系统化。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新建矿井不得超过“一井两面”。严管“大班次”，督促煤矿落实井下限员规定，全市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 500 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煤矿，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是强化能力素质提升。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省厅《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加强煤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和其它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对煤矿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人员、班组长等组织开展能力素质考评，并建立一人一档考评档案。市直管的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由市局组织，县（市、区）监管的煤矿由县（市、区）组织；安全生产职能部

门人员、班组长由主体企业组织考评，考评结束后按监管权限报直接监管部门。能力素质考评每半年组织一次，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要调整相应岗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组织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和防治水专业人员赴省内外跟班开展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专项培训学习，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防治重大灾害的能力。继续抓好特种人员、全员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推动“一规程四细则”培训学习常态化。

六是落实煤矿图纸交换及采掘作业红线管理。严格按照晋应急发〔2021〕158号要求，对采掘工程平面、充水性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下供电系统图、排水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6类图纸每半年交换一次。各煤矿企业对交换图纸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交换图纸必须经矿长本人审查、签字并加盖煤矿企业公章；市、县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分别对所辖煤矿的图纸交换审核工作负责，确保交换图纸图实相符。实行年度采掘作业红线管理制度，年初全市所有正常生产煤矿要在采掘平面图中圈定本年度的采掘作业范围，制定月度推进计划，采掘作业范围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要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县监管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如发现与交换图纸严重不符，存在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超出年度采掘作业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是规范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办

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67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建立权责明晰的工作制度，规范县级、主体企业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登记、表格填写审核、现场核查工作，确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规范合法合规。

四、继续提升重大灾害治理能力

一是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各煤矿企业加强瓦斯地质、水文地质、火灾和冲击地压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对各种隐蔽致灾因素重新进行普查评估，结合煤矿普查出的隐蔽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细化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明确治理时限，全面落实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对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二是继续深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要充分认识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的紧迫性、艰巨性，依靠科技进步，坚持系统治理，推动重大灾害超前防范。瓦斯治理上，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加强井下钻孔施工、轨迹测定、封孔、抽采等工作，严格抽采达标评判；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测定瓦斯参数；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大力

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对超期服役的主通风机、抽采设备要纳入淘汰计划，年底前必须淘汰更换。水害防治上，实施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分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对因洪灾造成采空区灌水的煤矿，要加大指导力度，及时治理到位。顶板管理上，强化矿压监测和支护质量检查，及时跟进支护，实现过构造带由被动支护向主动探查与超前治理相结合转变。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害矿井必须配备专职“一通三防”、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和至少配备一名通风瓦斯、防治水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重大灾害治理能力不足的煤矿，要主动与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不断提高灾害防治水平。

三是推进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健全完善“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台账，强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每月发布并上报风险分析报告。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和《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按要求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推进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双预控机制平台建设及联网工作，督促企业开展网上风险隐患上报、排查、验收，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网上闭环管理。

四是继续开展瓦斯和水害专家会诊。继续聘请国内一流的专家学者，开展瓦斯和水害专项会诊工作，重点解决规章制度不完善、装备陈旧老化、治理理念落后等影响我市煤矿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不断夯实全市煤矿安全基础。

五、继续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推进煤矿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聚焦风险隐患，紧盯突出问题，对照 21 项整治内容，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以大排查大整治的实际成效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是全面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要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对照任务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大问题隐患清单，组织开展自查盘点，深入排查整治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认真梳理专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查漏补缺，以攻坚促巩固、以巩固促提升，全面破解难题，全面达标，以专项整治的实际成效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创水平。

三是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年初将迎来春节、元宵两节、北京举行冬奥会和冬残奥会，3 月份要召开“两会”，下半年还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各级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扎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国人民喜迎佳节、召开重大政治会议及承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期间，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一线、靠

前指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放心的煤矿，坚决采取停产停建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煤矿事故发生，坚决守住煤矿安全生产底线，扛起煤矿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切实提升安全执法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计划。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细化执法内容、规范执法行为，实行科学、规范、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用好用足新《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突出问题。加大举报核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瞒报、迟报事故行为。

二是深入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APP 和双重预防系统，坚持“以用促建、以建促用”原则，推动监管执法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提高效率、提升水平。按照《煤矿工业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范》要求，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系统联网作用，为监管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推进远程非现场检查，提高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电子封条”推广建设的通知》要求，如期完成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任务。

三是加大煤矿分级分类监管力度。按省、市关于煤矿分类办

法，继续强化煤矿分类管理，在检查频次、复工复产验收、安全许可证延期、重要时段停产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对纳入C类管理的矿井，由主体企业明确一名副总经理履行安全包矿责任，对纳入D类管理的矿井，按监管权限分别由市、县监管部门明确具体包矿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五人包保组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权责清单和检查表，实行对表对标监管。

四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用好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446号令、应急管理部4号令等法律武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采取约谈曝光、停产整顿、大额处罚、矿长记分、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加大对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多水平多头面作业、违反“六严禁三严格”等的打击力度，对典型重大隐患，要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处罚，严肃追责问责。

五是精准执法，提升执法质量。继续把“十类矿井”作为监管重点，制定“一矿一策”安全管控措施，明确落实时间表、路线图，按时间节点跟踪督促，掌握工作动态、建立工作台账。对“看不到、想不到、查不透”和“看惯了、习惯了、干惯了”以及安全措施不落实的煤矿，严格对照《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5个方面、81种情形，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停产停建整顿、依法上限处罚、公

开曝光，并依法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督促煤矿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强化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储备救援物资，提升救援装备水平。煤矿企业要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条件的，要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专职救援队伍签订协议。要强化煤矿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加强应急值班备勤，健全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确保快速、有效应对煤矿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印发
